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7-4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3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17]第155号）》。现将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我们关注到，董事冯瑛先生在对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时弃权，弃权理由是：“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董事冯瑛先生比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指引中关于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要求和行使相关职权的规定，就任职期间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行使董事职权的情况进行说明，是否为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保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开展了相关工作和履行了相关职权，在开展相关履职工作和行使董事职权时公司是否予以积极配合。

【答复】冯瑛董事就上述问题回复公司如下：本人作为皇台酒业董事会董事，为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通过面谈、电话、会议现场等形式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做了大量工作，履行了相关职权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在本人开展相关履职工作和行使董事职权时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在历次董事会上本人都提到公司要加强管理，寻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向主业要业绩，但是在当前酒业市场回暖的情况下，公司业绩表现还是亏损，且番茄产业对公司的贡献率极低（历次董事会上有表决意见并已公告）。2017年一季度正是营销旺季，公司业绩表现仍然亏损，对公司亏损理由及经营方式无法理解，所以投了弃权票。

2、2017年4月17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公告》称10名自然人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23,121,613.83元。公司未在年报相关章节对上述重大诉讼的情况予以披露，请补充披露。同时，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该案件为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以后发生的诉讼。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收到该案件的立案通知书，此案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未在2016年年报中对该诉讼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公司将按本问询函的要求，在2016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中对上述重大诉讼进行补充披露。同时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我们关注到：对于部分未决诉讼和仲裁，公司并未确认预计负债或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于部分已做出判决的诉讼和仲裁，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小于判决金额。

(1)请公司以表格形式逐项列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全部诉讼和仲裁事项，以及截至目前全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需列示的内容主要包括：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涉案金额（万元）、诉讼（仲裁）进展、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披露日期、披露索引、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处理依据。

【答复】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明细表（2015.1.1-至今）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会计处理情况及处理依据
1	北京中视智扬广告 有限公司以本公司 为被告之一向法院 起诉要求本公司与 被告兰州商凯商贸有限公司及被告甘 肃日新皇台酒销售 有限公司一案的应诉通知书（2015 海民商初字第 15208 号）、（2015 海民商初字第 15209 号）	525.2	已审理终结	<p>（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9824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p> <p>1、甘肃日新皇台自愿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前代替甘肃皇台酒业股份 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视智扬支付本案欠款九十万一千零四十五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计算至付清 为止，截止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利息为十一万八千八百四十九元零九分），日 新皇台支付上述款项后，则日新皇台不再向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追索上述 欠款。2、如日新皇台未按上述期限足额支付上述欠款和利息，则北京中视智扬可 立即要求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未付款项。3、一审案件受理费六千七百九十八元，由北京中视智扬负担（已缴纳）；二 审案件受理费六千七百九十八元，由皇台酒业负担（已缴纳）。</p> <p>（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982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p>	公司已履行还款义务。	2016年1月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53；2015-97；2015-127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已计提了相应的广告费用及利息。根据二审调解书，计息期发生变化，新增偿付 6066.92 元的利息将计入本公司当期损益核算。

				<p>1、兰州商凯自愿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前代替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视智扬支付本案欠款三百九十三万零四十五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计算至付清 为止，截止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利息为五十一万八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九分），兰州商凯支付上述款项后，则兰州商凯不再向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追索上述欠款。2、如兰州商凯未按上述期限足额支付上述欠款和利息，则北京中视智扬可立即要求皇台酒业或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未付款项。3、一审案件受理费二万零四百九十元，由北京中视智扬负担（已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二万零四百九十元，由皇台酒业负担（已缴纳）。</p>				
2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诉我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武中民初字第56号）。	1,968.10	已审理终结	<p>甘肃省高院终审判决（2017）甘民终49号：1、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2、驳回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1128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1015元，由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负担。</p>	公司胜诉	2017年04月13日	<p>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90； 2015-98； 2015-114 2015-119 2016-44； 2016-46； 2017-19</p>	<p>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以欠付借款事由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价款及利息。2016年7月25日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5）武中民初字第56号、第57号、第58号、第59号、第61号民事判决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p>

							2017-20	第 56 号：判决赔付本金 841.03 万元；判决赔付利息 609.48 万元；承担的诉讼费 8.6 万元，赔付金额合计 1,429.11 万元。
3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我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 武中民初字第 57 号）。	1,928.52	已审理终结	甘肃省高院终审判决（2017）甘民终 45 号：1、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 2、驳回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6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8796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公司胜诉	2017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90；2015-98；2015-1142015-1192016-44；2017-19；2017-20	第 57 号：判决赔付本金 1,116.60 万元；判决赔付利息 809.18 万元；承担的诉讼费 13.58 万元，赔付金额合计 1,939.36 万元。 第 58 号：判决赔付本金 298.7 万元；判决赔付利息 209.36 万元；承担的诉讼费 8.12 万元，赔付金额合计 516.18 万元。 第 59 号：判决赔付本金 1200 万元；判决赔付利息 869.62 万元；承担的诉讼费 13.87 万元，赔付金额合计 2,083.49 万元。
4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我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 武中民初字第 58 号）。	1,291.80	已审理终结	甘肃省高院终审判决（2017）甘民终 49 号：1、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 2、驳回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112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1015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公司胜诉	2017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90；2015-98；2015-1142015-1192016-44；2017-19；2017-20	第 60 号：一审判决胜诉 第 61 号：判决赔付本金 877.1 万元；判决赔付利息 635.61 万元；承担的诉讼费 13.58 万元，赔付金额合计 1,526.29 万元。 以上合计判决赔付本金 4,333.13 万元；合计判决赔付利息 3,133.25 万元；合计承担的诉讼费 57.75 万元；合计赔付总金额 7,524.43 万元。
5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我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 武中民初字第 59 号）。	1,941.54	已审理终结	甘肃省高院终审判决（2017）甘民终 49 号：1、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 2、驳回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6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3800	公司胜诉	2017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90；2015-98；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19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上述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7,524.43 万元。公司对败诉的一审判决不服并于 2016 年 8 月 3 1 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15-114 2015-119 2016-44 ; 2017-19; 2017-20	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45号-49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了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5)武中民初字第56、57、58、59、61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驳回了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6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我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武中民初字第60号）。	1,324.52	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8686元，由原告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公司胜诉	2017年04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90 ; 2015-98; 2015-114 2015-119 2016-44 ; 2017-19; 2017-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按照上述案件的终审判决结果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调整减少2016年财务报表的预计负债7,524.43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支出7,524.43万元。
7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我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武中民初字第61号）。	1,514.87	已审理终结	甘肃省高院终审判决（2017）甘民终49号：1、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2、驳回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3868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3197元，由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公司胜诉	2017年04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90 ; 2015-98; 2015-114 2015-119 2016-44 ; 2017-19; 2017-20	
	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	9,959.3	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判决	2015年11月10	证券时报、巨潮	律师对本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8	限责任公司（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诉我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武中民初字第80号）。					日	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113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皇台酿造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但皇台酿造集团至今尚未向法院提交实质性证据证实其诉请的真实性、有效性。皇台酿造集团的诉请，缺乏证据支持。同时皇台酿造集团未向公司提供欠付其资金的任何证据。故未在2016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
9	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诉我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武中民初字第78号）。	4,673.5	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判决	2015年12月0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120	律师对本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皇台酿造集团未向法院提交实质性证据证明武威皇台销售公司拖欠其款项，亦没有提交实质性证据证明公司作为武威皇台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占有武威皇台销售公司巨额利益。皇台酿造集团的诉请，缺乏证据支持。同时皇台酿造集团未向公司提供欠付其资金的任何证据。故未在2016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
1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我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2016凉民初字第1号）	0	已审理终结	二审判决结果如下：撤销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案件受理费500元，由本公司承担。本案判决不涉及诉讼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已执行完毕	2016年10月2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6-1 2016-39 2016-71	本案判决涉及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司将计入期间费用核算。
11	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7,372.9	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判决	2016年01月1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3	律师对本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经支付了3400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并不拖欠皇台

	控股股东)诉我公司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6)甘06民初3号。							酿造集团的款项。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的付款不受时间限制,即公司并未违反双方对于付款时间的约定。同时公司已正确记录应付土地转让款,故未在2016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
1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兰民二初字第438号)	1,723.2	已审理终结	一审已判决,双方已达成和解	公司已履行还款义务	2016年09月02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6-32 2016-35 2016-43 2016-50	2016年8月公司已按照判决结果履行了还款义务,会计处理上冲减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及计提的利息。
13	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以下简称“包装印刷厂”)诉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16)甘06民初47号	1,372	已审理终结	<p>案件审理过程中,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于2017年4月20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以其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并向法院提交了和解协议。</p> <p>一、撤销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06民初47号民事判决;二、准许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10540元,减半收取55270元,由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负担。二审案件收费110540元,减半收取55270元,由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负担。</p>	双方根据和解协议执行中	2017年5月12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6-57 2016-99; 2017-36 2017-37	<p>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已计提了预计负债12,555,694.5元。现依据该民事裁定书及和解协议书,双方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欠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货款12,445,154.50元,自2017年6月1日起每月支付欠款100万元,直至上述货款支付完毕。公司将在上述约定时间完成款项支付后,直接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不会影响当期损益。</p>

1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武威分行”）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6）甘06民初64号、（2016）甘06民初65号	2917.90	已审理终结	<p>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p> <p>（2016）甘06民初64号：</p> <p>1、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750000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p> <p>2、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律师费160000元；</p> <p>3、被告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p>4、原告对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号）、抵押库存基酒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本案诉讼费123998元，减半收取61999元，保全费5000元等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款项限2017年6月30日前付清。</p> <p>（2016）甘06民初65号：</p> <p>1、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795625.94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p> <p>2、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律师费140000元；</p> <p>3、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p>4、原告对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p>	已和解，持续执行。	2017年4月20日	<p>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p> <p>公告编号：2016-93；2017-24 2017-25</p>	<p>截止2016年12月31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欠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贷款本金1675万元、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日新皇台公司”）欠付1,379.56万元，两笔款项合计欠付利息172.48万元。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在2016年财务报表中正常反映，调解结果对2016年度损益及净资产没有影响。</p> <p>2017年1月9日，公司及日新皇台公司已分别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偿还本金1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欠付兰州银行武威分行贷款本金1575万元、日新皇台欠付贷款本金1,279.56万元。</p>
----	--	---------	-------	---	-----------	------------	---	---

				<p>州区字第 20126255 号) 有优先受偿权;</p> <p>5、本案诉讼费 109596 元, 减半收取 54798 元, 保全费 5000 元等由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承担。以上款项限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p>				
15	北京盛世济民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 (2016) 甘 06 民初字第 70 号	1,381.5	已审理终结	<p>经法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p> <p>一、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向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 元;</p> <p>二、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 元;</p> <p>三、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借款逾期利息, 分别为: 以本金 5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8% 自 2008 年 3 月 19 日起计付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止; 分别以上述调解协议第一、二项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8% 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计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息随本清;</p> <p>四、以上一、二、三项须按时足额履行, 如其中任何一项不能按期足额履行, 则原告即可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本调解协议全部内</p>	双方根据和解协议执行中	2017 年 5 月 11 日	<p>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p> <p>公告编号: 2016-96; 2017-35; 2017-37</p>	<p>依据该民事调解书, 公司将在 2017 年 5 月、6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 自 2008 年 3 月 19 日起计算借款利息, 按 8% 年利率计算。据此, 自借款开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需支付盛世济民借款利息 323.45 万元。鉴于公司在 2016 年报中已计提预计负债 325.33 万元, 将在支付上述欠息后, 直接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不会影响当期损益。另外, 2017 年应支付</p>

				容，且本调解协议第三项所有逾期利息均按照年利率 24% 执行。 五、案件受理费 104689 元，减半收取 52344.5 元，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限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汇入原告指定还款账户。				利息14.673万元，作为正常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16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起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2017）甘 01 民初 109 号、110 号、111 号、112 号、113 号、227 号、228 号、229 号、230 号、231 号。	2.312.16	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判决	2017 年 4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7-23	律师对本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投资者的损失并不是因公司所导致，而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因此，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很难认定各原告所主张的损失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无关，原告诉请获得支持稳定难度较大。故公司在 2016 年年报中未计提预计负债。

(2) 请公司律师对前述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对公司全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败诉的可能性和对应的赔偿金额区间逐项进行预判，并结合诉讼和仲裁的具体细节说明预判依据。

【答复】公司律师已发表核查意见，内容详见金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3)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诉讼仲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逐项发表意见；说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提供相关底稿文件。

【答复】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对前述诉讼仲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逐项发表了意见，并说明了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提供了相关底稿文件。内容详见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4) 公司在“重大未决诉讼风险”部分称：“与关联方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系列诉讼案，鉴于甘肃省高院判决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系列诉讼案中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诉讼时效已逾期等原因已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改判公司胜诉，本公司根据甘肃省高院的判决书推断，关联方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本公司的案件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性质一致，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财务影响。”请公司说明“关联方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本公司的案件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性质一致，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财务影响”的依据。请公司律师对前述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鉴于甘肃省高院在审理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系

列诉讼案中，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诉讼时效已逾期，终审判决撤销了一审法院的判决，改判公司胜诉。承办律师认为皇台集团所主张的公司欠付其借款的事实，与已终审判决的北京皇台商贸案中所主张的借款的事实，具有高度相似性。本案皇台集团的诉请缺乏证据支持，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这即意味着皇台集团诉讼公司的上述案件，获胜难度很大。

另外，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2006年4月20日皇台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载明：经双方核对确认，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皇台集团欠本公司资金共计1,186.45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1,081.33万元，经营性资金105.12万元。皇台集团已于2006年4月24日至5月22日期间还清了上述款项。而且，该还款金额与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06)007号)数据相符。

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认为，本诉讼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故在2016年年报中未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

律师对前述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结论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财务影响”的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细内容见金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5) 公司与兰州银行的(2016)甘06民初65号诉讼涉及的借款未在短期借款明细中体现，请说明前述借款相关的会计处理和财报

列示情况。

【答复】(2016)甘06民初65号诉讼涉及的借款为公司子公司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的短期借款，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项借款2016年末余额1,379.56万元，已在年度报告31、短期借款明细中列示，披露内容：

(2) 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万元)	年利率 (%)	担保人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1,379.56	7.5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79.56		

4、公司2016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46.74%，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75.95%。销售集中度和采购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2016年前五大客户均是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是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

(1) 请公司说明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额大增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前述客户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成立，公司处于初步开展番茄酱销售业务，2016年度公司番茄酱销售业务步入正轨。

大桶番茄酱的特点之一是可以存放，且每一年度根据天气、环境变化以及市场上存货量的供需比例，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故所有的采购客户在购买的时候都会考虑一定的余量，以便能够平衡公司的采购成本；番茄酱的另一特点是季产年销，即按季节生产、按年份销售。

根据以上特点，公司在2016年的主要销售额增长源自公司于2015年开拓的业务订单，即公司2015年的采购订单，在2016年做

定向销售。公司 2016 年度新增的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源于公司 2015 年 8 月与克拉玛依市共青镇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签订的 2 万吨番茄酱采购合同，以及 2015 年 10 月与新疆锦棉棉业股份公司签订的 9330.165 吨番茄酱采购合同。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销售客户见下表：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元）	付款方式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1	提斯塔特尔米克有限公司（俄罗斯）	33,598,607.68	离港后 90 天内支付 100%货款	无	截止 2017 年 4 月已全额付清
2	TPFTZ FOOD JUNC（福将公司）	22,787,240.00	离港后 30 天内支付 100%货款	无	截止 2017 年 4 月已全额付清
3	URUMQZ WEALTH CO.LTD(汇海利公司)	10,113,386.02	离港后 30 天内支付 100%货款	无	截止 2017 年 4 月已全额付清
4	意大利佩蒂公司	8,674,786.68	离港后 90 天内支付 100%货款	无	截止 2017 年 4 月已全额付清
5	意大利甘道夫国际贸易	7,899,659.43	离港后 90 天内银行托收支付 100%货款	无	截止 2017 年 4 月已全额付清
	合计	83,073,679.81			

（2）请公司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大增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前述供应商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按前述番茄酱业务的特点，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签订的番茄酱采购合同如下：

1、与克拉玛依市共青镇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签订了 2 万吨番茄酱采购合同，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合同定金 1000 万，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定金 1000 万，先支付 70%货款，再提取货物。

2、与新疆锦棉棉业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 9330.165 吨番茄酱采购合同，预付的 300 万履约保证金可抵付最后

一批货款，先支付全额货款，再提取货物。2016年5月货款全部付清。

3、与莎车县安农果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签订了2500吨杏酱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5日内支付预付款500万元，7月30日前支付700万元，货款全部付清。

4、与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日签订了1330吨番茄酱采购合同，先支付全额货款15%，在货物出口60天内付清全额货款。2016年10月货款全部付清。

5、与北京奥利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种子1145单位，预付10%货款，收到发票100天内支付全款货款，货款全部付清。

公司2016年度前5名供应商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货物
克拉玛依市共青镇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84,166,110.42	番茄制品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6,320.85	番茄制品
莎车县安农果业有限公司	5,786,143.81	果酱
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3,787.32	番茄制品
北京奥立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527,177.48	番茄种子
合计	106,199,539.88	

以上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基本信息和主要财务信息，包括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详细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提供充分的证据。

【答复】1、公司收集到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客户工商登记名称	注册 资本	员工 人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架构
提斯塔特尔米克有限公	1万	10人	俄罗斯	2012年9	投资人是自然人 savarage99.9%, igor

司（俄罗斯客户）	卢布			月 4 日	bondar0.01%, 实际控制人是 savarage。
TPFTZ FOOD JUNC INDUSTRIAL CO., LTD. (福将公司)	10 万英镑		英国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 zhou yulong
URUMQI WEALTH CO.LTD (汇海利贸易有限公司)	50 美元		塞舌尔	2015 年	实际控制人: chen jianjiang
意大利佩蒂公司			意大利	1925 年	Antonio Petti, Pasquale Petti
意大利甘道夫国际贸易	5 万欧元	6 人	意大利	1985 年 9 月 26 日	投资人是自然人 GANDOLFI ARMANDO 占股 38.74%, GANDOLF LORENZO 30.63%, GANDOLFI FILIPPO 30.63%。实际控制人是 GANDOLFI ARMANDO。

2、公司未获取到的上述前五大客户的信息有：该 5 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以及意大利佩蒂公司注册资本信息。

3、公司对此所做的努力与未能获得上述信息的原因：公司在收到交易所的问询函之后，高度重视并与前述 5 大客户进行了积极沟通，尽管做了多次耐心细致地解释和诉求，希望对方能够提供上述信息，但是由于这些客户均系国外客户，因涉及到商业机密，这些客户已做出明确答复，不予提供上述机密信息。

4、公司对上述前五在客户的相关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1)、公司选择合作客户的标准与原则：

公司根据客户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品牌影响力、产品指标与工厂加工能力、订单需求量、发运期限、付款条件等方面综合考虑与客户的合作。货品的交接也是根据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方式，比如多年合作客户和第一次合作客户是区别对待的。公司按照严格的销售流程来与客户对接，采取先收部分款项再发货，分步按照合约确定的方式履约。

2)、公司了解客户基本规模、履约能力、诚信状况等的方式：

公司对多年合作客户和新增客户都要采取严格的考察和谈判，最终通过签约来规避风险。首先，公司要求每一位业务员不仅要熟悉业内所有的知名品牌和厂家的状况，还要及时更新对手方客户信息。合约至上并不是唯一的，在签署合约之前，也会根据业内圈内的信息网了解情况。对于首次拟合作的客户，除了熟悉的业内朋友推荐和搭桥之外，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食品展会等渠道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了解和考察，来获取客户的基本信息。其次，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会到客户单位，进行全方位的实地考察。侧重点选择已在国际番茄加工行业经营多年，品牌影响力强大，履约能力较好，在业内口碑和形象比较好的企业合作。第三，通过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每一位拟合作客户的征信，并要求对我公司发运货物进行投保，通过银行托收，信用证等付款方式确保货款的安全性。

5、公司已经完成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说明：公司出于发展战略考虑，聚焦资源与业务，出让了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以及与开展番茄酱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开票、销售收款、货物发运记录、出口货物检查报关单和增值税出口退税单等证据表明，公司确认 2016 年主要销售客户销售真实，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就 2016 年主要销售客户销售真实性、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等出具了书面意见，详见希格玛会计事务所《关于对甘

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4)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销售真实性、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提供充分的底稿文件。

【答复】说明内容详见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5、“生产环境变化的风险”显示：“受生产经营地环保要求，公司现厂区内的生产和生活用燃煤锅炉一律停用，公司白酒业务的制曲和酿造活动将无法在现有场地进行。锅炉问题对公司市场营销和规模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1) 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细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解决该事项的具体措施、资金投入和时间表。

【答复】公司白酒系采用老五甑工艺，采用燃煤锅炉供蒸汽进行酿酒生产，包括制大曲生产等。根据《甘肃省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武威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武威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为确保大气环境质量，凉州城区范围内强制淘汰燃煤小散锅炉，强力推进 10T/H 以下（不含 10T/H）燃煤锅炉治理，并于 2016 年 7 月起执行新的排放标准。10T/H 及以上燃煤锅炉应进行脱硫、脱硝、消烟除尘设施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经环保部门的检测、验收，如达到环保要求方可使用。推广使用燃汽锅炉。公司生产经营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已建成集中供热，公司的燃煤锅炉均已报停。

公司有 5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其中 2 台已报废，3 台在使用

期限内。燃煤锅炉固定资产原值 731.89 万元，累计折旧 465.44 万元，净值 266.45 万元，扣除预计收回的环保补助 100 万元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45 万元。公司燃煤锅炉的停用，将使公司酿酒生产业务中的制曲和酿造无法获得热源，该类生产活动中止。经公司清查，全额计提酿造及制曲的专用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 2,704.57 万元，累计折旧 2,246.21 万元，净值 458.35 万元，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8.35 万元。

在上述文件规定出台之前，按以往的环保标准，上述燃煤锅炉在水、汽、声、渣等方面，都能达到环保标准。按新的标准，则不能达标，需增加脱硫、脱硝装置（消烟除尘设施合格），进行技术改造方能达标。公司在对改造方案对比选择后，计划停用燃煤锅炉，改用燃气锅炉，改造费用约 200 万元，改造时间约需 70 天。计划于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改造。

(2) 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判断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需要临时公告的事项。如是，请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答复】否。如前述，公司生产白酒的蒸汽供应源是自备燃煤锅炉，因环保要求，需对燃煤锅炉进行加装脱硫、脱硝装置、消烟除尘设施 等技术改造，经环保检测、验收后方可使用；或改用燃气锅炉等。公司自备燃煤锅炉的停用，使公司白酒酿酒生产暂时中止。按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白酒成品酒在灌装前原酒均有一个较长的存贮期，按产品档次区分，最短需 3 年，最长的接近 30 年。因此，局部生产环节且短期的原酒酿造停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财务不产生直接和重大影响。

《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其他重大事项”11.11.3（九）主要

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11.11.4（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履行临时公告义务。根据以上条款，公司不存在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的情形；外部生产环境变化是经营地环保要求，没有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经营。公司锅炉停用并不影响白酒成品酒的生产与供应，可通过库存原酒与其他方式解决，而且公司已经制定了锅炉改造计划，待锅炉完成后即可恢复酿酒生产。因此无需就该事项进行临时公告。

（3）请公司提供前述事项所涉资产清单，逐项说明所涉资产的使用状况、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金额。

【答复】在本报告期末，根据当地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所涉及固定资产是燃煤锅炉、酿酒车间、制曲车间的使用蒸汽加热部分的专用资产，这部分资产都是在1985年-1990年期间购进的酿酒配套设备。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35年，在报告期末预计使用剩余年限在3-5年左右。固定资产—酿酒及制曲车间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17年，在报告期末预计使用剩余年限在1-2年左右。现将所涉及资产现状的具体明细表如下：

资产组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燃煤锅炉资产	房屋建筑物	6,687,917.00	4,079,106.99	2,608,810.01	1,608,810.01
	机器设备	630,950.70	575,297.55	55,653.15	55,653.15
	小计	7,318,867.70	4,654,404.54	2,664,463.16	1,664,463.16
酿造资产	房屋建筑物	5,106,942.00	3,742,747.43	1,364,194.57	1,364,194.57
	机器设备	3,166,294.38	2,939,355.87	226,938.51	226,938.51
	小计	8,273,236.38	6,682,103.30	1,591,133.08	1,591,133.08
制曲资产	房屋建筑物	10,627,124.00	7,880,085.42	2,747,038.58	2,747,038.58
	机器设备	8,145,257.00	7,899,934.93	245,322.07	245,322.07
	小计	18,772,381.00	15,780,020.35	2,992,360.65	2,992,360.65

合 计	34,364,485.08	27,116,528.19	7,247,956.89	6,247,956.89
-----	---------------	---------------	--------------	--------------

(4) 请公司结合前述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说明现有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否应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的减值测试过程及对减值金额进行测算的过程。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减值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提供相关底稿文件。

【答复】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现有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本公司所测试资产在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现金扣除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该资产可收回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较高者确定，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可表明该项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由于本公司燃煤锅炉、酿酒车间、制曲车间使用蒸汽加热部分的专用资产受当地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外，其余资产均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迹象。

根据当地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所处的生产经营场地处在已建成的集中供热区域内，本公司所使用的燃煤锅炉均列入拆除范围。截止去年年底所涉及到该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66.45万元，按照当地政府对拆除项目给予财政补助的定额标准，经计算后本公司可无偿取得政府补助100万元，然后将所估计的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在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预计未来该项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且有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减值迹象，所以需计提固定资产—燃煤锅炉减值准备166.45万元。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酿酒及制曲车间机器设备由于不能取得蒸汽加热的使用功能，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已不再需要，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预计未来该项资产已经闲置且有终止使用的减值迹象，在未来不可能为本公司产生可收回金额和经济利益的流入。该部分固定资产净值 458.35 万元，所以需计提固定资产—酿酒及制曲车间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458.35 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内容详见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6、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称：“根据武威市委、市政府《武威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武威市工业企业出城入园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威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公司已被列入出城入园企业名单。”所以公司存在被强制搬迁改造的风险。但公司未在 2016 年年报对此风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进行分析披露，请补充披露。

【答复】2014 年《意见》下发后，要求本公司在内的出城入园企业于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工作。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深度调整中，而且公司尚未依法取得搬迁用地，自身处于销售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之中；同时由于内部流动资金紧张，融资困难，已有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的工作重心是围绕品牌推广、拓展销售、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销售业绩，暂不宜扩大产能和投资此次搬迁扩建项目。因此，至今未实施此搬迁改造项目，当地政府也未实施强制关停措施。

在当前政府依法行政的理念指引的大背景下，公司正在积极沟通

协商并寻求解决途径，当地政府不可能通过强制手段干预市场主体的具体经济行为。尽管公司已经规划设计了出城入园方案，但是由于搬迁用地尚未解决，预计本年度无法实施。对于现运行的厂区，从维护公司正常发展并满足环保新规的要求出发，公司已着手进行技术改造，报停了燃煤锅炉，拟改用燃汽锅炉供汽、供暖，以便恢复酿酒生产。总体来讲，公司不存在被强制搬迁改造的风险，出城入园事项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7、请以产品类别为分类标准对存货进行分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 19 条的相关要求，按类别列示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对应的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各类存货库存数量列示期初期末存货的单位成本。

【答复】按类别列示的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对应的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明细表

名称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期末余额	金额
库存商品	白酒	106,353,217.36	105,915,024.24	1,354,083.70	21,600,839.72			22,954,923.42	82,960,100.82
	葡萄酒	18,033,919.37	21,040,963.96	20,715.19	3,886,048.88			3,906,764.07	17,134,199.89
	番茄酱	5,765,348.46	810,914.18					-	810,914.18
	杏酱酱		1,889,634.70					-	1,889,634.70
	番茄酱种子		1,692,159.48					-	1,692,159.48
自制半成品		69,998,421.28	62,702,877.12	15,875,045.91	4,428,020.29			20,303,066.20	42,399,810.92
包装物		21,956,149.44	30,006,355.10	11,185,416.95	4,926,787.23			16,112,204.18	13,894,150.92
原材料		3,560,866.21	1,706,461.98					-	1,706,461.98
产成品		1,086,153.91	-					-	-
低值易耗品		810,843.91	364,511.48					-	364,511.48
合计		227,564,919.94	226,128,902.24	28,435,261.75	34,841,696.12	-	-	63,276,957.87	162,851,944.37

在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就是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参照依据主要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存货以产品类别进行分类标准，即分为包装物、自制半成品、葡

葡萄酒及白酒，然后分不同种类以预计售价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现金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其税费后的金额计量，预计售价的取得是在有公平交易的场所熟悉情况的交易金额为预计售价。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表：

物料名称	种类	单位	期初结存数量	期初结存单价	期初结存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单价	期末结存金额	预计售价（元/T	可变现单价	可变现净值	单项减值
库存商品	白酒	T	2829.450305	37,587.94	106,353,217.36	3,086.15	34,319.50	105,915,024.24	54,404.88	26881.45	82,960,100.82	22,954,923.42
	葡萄酒	T	831.0027	21,701.40	18,033,919.37	966.03	21,780.81	21,040,963.96	30,867.87	17736.68	17,134,199.89	3,906,764.07
自制半成品	黄酒	T	90.925	1,459.38	132,694.10	90.93	1,459.38	132,694.10				132,694.10
	调味酒	T	107.836	19,677.74	2,121,968.49	107.84	19,677.74	2,121,968.49				2,121,968.49
	葡萄原汁	T	2312.3375	9,071.61	20,976,624.36	2,960.19	9,515.84	28,168,716.43	5949.88	3418.803419	10,120,312.82	18,048,403.61
包装物				21,956,149.44			30,006,355.10				13,894,150.92	16,112,204.18
合计					169,574,573.12			187,385,722.32			124,108,764.45	63,276,957.87

8、(1)“营业收入构成”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种子销售收入 343 万元，新增果酱销售收入 598 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种子销售和果酱销售的具体内容，包括开展种子和果酱销售商业考虑，种子和果酱的销售区域、销售对象范围、供应商范围、收入确认的情况等。

【答复】公司购进亨氏番茄种子 1145 单位，销售给以下育苗户：

销售价 4800 元/单位

销售客户名称	数量	销售额	主要销售区域
1、昌吉沅茺育苗专业合作社	516 单位	2,476,800.00 元	昌吉
2、新疆鸿翔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5 单位	168,000.00 元	昌吉
3、张文新	84 单位	403,200.00 元	昌吉
4、尹健	55 单位	264,000.00 元	昌吉
5、闫淑萍	15 单位	72,000.00 元	昌吉
6、张勇	10 单位	48,000.00 元	昌吉
合计	715 单位	3,432,000.00 元	昌吉

公司与莎车安农公司签订杏酱采购合同，分别销售给以下客户：

销售单位	销售吨位	金额	销售区域
内销（见注释）	1.172	7,692.30 元	天津港口
金海怡贸易有限公司	238.956	1,593,040.00 元	广州
宾德利国际有限公司	377.217	2,348,138.52 元	德国
TPPTZ FOOD JUNC(福将)	301.632	2,035,142.48 元	荷兰
合计	918.977	5,984,013.30 元	已全部确认收入

注：杏酱在运输过程中，因路程较远发生运输损坏，无法交货，在天津港口降价销售处理。

开展种子与杏酱销售商业考虑：从世界范围来看，新疆地理位置、地域特点、光照强度、日夜温差以及山水灌溉等自然条件，造就了它能生产出被世界认可的番茄酱、果酱等农产品，确立了其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国际地位。在现代农业开发发展过程中，种子资源的优质等级就拉开了产品的品质、产量以及商业中的竞争力度。尤其是在订单式消费模式下，公司从发展的商业角度出发，购入了世界品牌的优质种源，不仅为将来的销售客户定位在了高端层面，还可以提高企业竞争力、扩大知名度、拓宽并优化企业的商业模式。在世界农产品竞争压力逐年升级的同时，公司也在思考企业定位，在生存中谋求机遇，适时引入了“种子”和“杏酱销售”两类业务。一是因为销售种子和杏酱可以给公司带来利润；二是因为开展种子业务可以改良和控制农户种植番茄品种，提高原料的固形物和亩产量，降低工厂成本。

(2) 公司报告期内番茄制品的销售收入为 1.05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约 59%，而番茄制品毛利率由上一报告期的 14.85% 下降为本年的 1.67%，而公司未对番茄制品营业成本构成进行披露和分析。请公司补充披露番茄制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说明番茄制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答复】报告期内番茄制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由于我国的番茄酱产量较高，国际市场需求降低的影响，造成国际市场番茄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导致番茄酱利润降低。例如：

一、2015 年度平均毛利率为 14.85%

1、2015 年 10 月签订 2014 年产季番茄酱采购合同，采购价 4500 元/吨（不含税成本价 3923.08 元/吨）；销售给 TTC（俄罗斯客户）的销售价 710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 4480.10 元/吨），毛利率 14.03%。

2、2015 年 11 月与日本签订 2015 产季销售合同（合同号：AGRZ-ZZU-002），采购价 5200 元/吨（不含税成本价 4533.33 元/吨）；销售价 1020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 5868.30 元/吨），毛利率 22.75%。

二、2016 年度平均毛利率 1.67%:

1、2015 年 8 月签订的 2015 年产季番茄酱采购合同，采购价 5200 元/吨（不含税成本价 4533.33 元/吨）；2016 年与 TTC（俄罗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2015AGKI-36TP-01A），销售价 710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 4608.61 元/吨），毛利率 1.63%。

2015 年 8 月签订 2015 年产季番茄酱采购合同，采购价 5200 元/吨（不含税成本价 4533.33 元/吨）；2016 年与 TTC 签订 2015AGKI-36TP-01 合同销售，销售价 700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 4580.13 元/吨），毛利率 1.02%。截止 2017 年 4 月，应收账款全部收清。

2、2016 年公司与意大利佩蒂公司签订 XA160001 销售合同，销售价 750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 4837.50 元/吨），采购价 4533.33 元/吨，毛利率 6.29%。

3、2016 年公司与 FOODJUNC 福将公司签订 AGRI-FJ-003 销售合同，销售价 680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 4585.60 元/吨），成本 4533.33 元/吨，毛利率 1.14%。截至 2017 年 4 月，应收账款全部收清。

同行业对比：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贸易型企业；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粮糖业、*ST 中基、冠农股份、新疆天业等属于生产企业，无法与行业进行对比。由于番茄制品业务未给公司带来盈利，且行业不景气，公司已经将番茄业务剥离并出让了新疆安格瑞公司全部股权，未来不再从事番茄制品业务。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

司番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中粮糖业 (600737)	138,790.55	31,025.09	22.35%	138,882.08	28,873.88	20.79%
*ST 中基 (000922)	45,137.49	3,053.22	6.76%	40,799.91	1,466.40	3.59%
冠农股份 (600251)	88,392.07	14,228.42	16.10%	64,227.89	11,775.26	18.33%
新疆天业 (600075)	17,470.05	453.79	2.60%	10,288.54	-673.98	-6.55%
新疆安格瑞	1,108.97	164.74	14.85%	10,464.68	182.19	1.74%

9、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期初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转出，但公司未披露相关事由。请公司说明将投资性房地产转出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出原因、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列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情况。

【答复】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将原酒精车间的房屋和场地出租给连云港永鑫包装有限公司用于其产品组装和仓储使用，年租金 200 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15 年末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未再续约及继续使用该部分资产，公司 2016 年收回管理后将其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到固定资产核算。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是原按成本计量，2016 年度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回至固定资产核算，因无 200 万元的年租金收入且需计提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 33.533 万元。故减少了 2016 年度利润 155.267 万元(200—33.533—200×5%×1.12)。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已逾期的银行借款合计 6146 万元，部分借款已逾期 2 年以上，且逾期利率均超过 11%。请公司说明逾期利息的计算过程、计提情况、会计处理情况和支付情况，并说明公司偿还逾期债务的具体措施和预计时间表。此外，请公司结合银行存款全部逾期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等财务风险，说明具体应对措施和预计时间表。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逾期借款利息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答复】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 6,145.56 万元，均已逾期，借款明细为：

借款人	贷款单位	期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3,000.00	1,675.00	8.64	2016-8-11	12.96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1,500.00	1,379.56	7.50	2016-8-11	11.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雁滩支行	2,400.00	2,400.00	7.80	2014-12-5	11.7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雁滩支行	1,500.00	691.00	7.80	2015-10-22	11.70

公司对短期借款每月按贷款银行的出具的利息单计提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不定期支付利息，全年实际计提利息费用 864.45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 377.61 万元，尚未支付利息费用 578.29 万元。2016 年度银行借款利息计提、支付明细如下表：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万元)	年初欠付利息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利息	年末欠付利息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1,675.00		2,099,880.00	1,104,640.83	995,239.17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1,379.56		1,494,454.63	764,875.70	729,578.93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雁滩支行	3,091.00	914,550.00	5,050,022.25	1,906,468.03	4,058,104.22
合计		914,550.00	8,644,490.98	3,776,118.66	5,782,922.32

对于上述欠兰州银行的借款本息，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本公司将按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详见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明细表》及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对于上述欠兰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本息，公司将通过向大股东借款及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归还。

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依然充满信心，承诺在2017年继续给予公司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以缓解生产经营之需及偿还到期银行债务等。同时，积极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争取融资。另外，在公司上下推行“向营销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理念，通过产品结构调整、营销创新、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开源节流等举措，全力实施以新品“皇台·柔天下”为主打产品的大单品营销战略；加快消化库存老产品，盘活沉淀资金，提高资金周转率；转变营销思维，拓展营销新渠道，发展团购业务及电商、微商、电视购物、电商婚庆平台等互联网金融的配套销售服务；通过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内部活力，提高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公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等财务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逾期借款利息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详

见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11、公司在“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部分称：“公司暂未收到美国美百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葡萄酒基地的租赁费用，未确认为收入。2016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之中，但截止目前未收到对方付款。”请公司就该租赁事项进行说明介绍，提供相关租赁合同，计算报告期内应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并说明2016年未确认租赁收入和相关应收款的具体依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未在2016年确认相关租赁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2012年2月28日，公司与美国美百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葡萄基地租赁协议》，将本公司4,415.55亩葡萄基地使用权租赁给美国美百事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2年2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10）。

按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年，自2012年3月1日起算；乙方租赁葡萄基地用于种植酿酒葡萄、投建葡萄酒庄，并对土地进行持续改良和投入；租赁费为：第一年500万元、第二年500万元、第三年1,000万元，以后每年租赁费不低于1,000万元，增长幅度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连续三个季度未向甲方支付租赁费，或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转租或未依约持续改良和投入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协议，2016年度应确认的租赁收入为1,000万元。2016年承租方单方面违约，对承租的葡萄基地不再继续管理，未按期支付租赁费用。为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维护葡萄种植工的正当权益，主动进行葡萄基地的管护，积极与承租方沟通协商租赁合同是否

继续履行及 2016 年度租赁费问题。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无沟通结果，未取得租赁费用。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如承租方连续三个季度不支付租赁费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使用权。鉴于目前承租方的态度，公司计划终止该项租赁合同，并寻找新的租赁合作伙伴。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未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确认上述租赁费收入。公司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追索上述租赁费的权利。

年审会计师核查内容详见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1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存货期末余额为 167,391,245.68，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期末余额为 162,851,944.37。请公司说明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期末余额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存货期末余额要少的原因。

【答复】公司武威当地的销售业务全部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最终对外销售，该公司不设库房，客户向其交款后凭其销售提货单直接在公司成品库提货。月末子公司对外销售的品种明细和数量就是公司向其销售的品种明细。2016 年 12 月由于年末销售旺季，公司对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部分提货未能在 12 月 31 日前开具发票进行结算，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在其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对公司未开具发票结算的供应采取暂估入库 10,783,621.09 元，以计算其正常销售收入和成本。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对子公司暂估入库的这部分采购视同内部交易，并进行了抵销，致使合并财务报表存货期末余额小于母公司财务报表存货期末余额。

13、财务报表附注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

其他应收款表格里的计提比例计算错误，请更正。

【答复】公司将按照披露格式在2016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即附注）

中对相应的计提比例进行替换补充：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447,556.48	272,377.82	5%
1至2年	319,041.73	31,904.17	10%
2至3年	207,999.78	62,399.93	30%
3至4年	2,400.00	1,200.00	50%
4至5年	22,020.50	17,616.40	80%
5年以上	4,980.00	4,980.00	100%
合计	6,003,998.49	390,478.32	6.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788,242.58	339,412.13	5%
1至2年	154,646.15	15,464.62	10%
2至3年	820.00	246.00	30%
3至4年	10,000.00	5,000.00	50%
4至5年	29,567.14	23,653.71	80%
5年以上	36,827.00	36,827.00	100%
合计	7,020,102.87	420,603.46	5.99%

14、报告期末公司有 5,673,796.78 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其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上一报告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19,103.74 元。请公司提供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并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

【答复】本报告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清理了以前年度预付的样品订购款和小额采购款，对

近两年余额没有发生变化且不再与供应商发生采购业务，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由预付账款转到其他应收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列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凉州区林业局	81,334.00
2	兰州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300.00
3	兰州东方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77,893.26
4	成都尚艺玻陶制品有限公司	31,500.00
5	宜兴市金鱼陶瓷有限公司	18,000.00
6	无锡文教印务有限公司	10,000.00
7	郟城县华杰玻璃有限公司	34,260.00
8	玛纳斯县诚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9	北京鸿赛科贸有限公司	15,760.00
10	富阳宜佳印刷有限公司	8,100.00
11	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27,900.00
12	安丘市方正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
13	兰州金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400.00
14	天津市滨海科迪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0,200.00
15	四川盛誉包装有限公司	719,998.50
16	四川锦兴玻璃陶瓷有限公司	192,000.00
17	曹县百思特木艺有限公司	223,992.00
18	兰州瑞安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363,225.00
19	甘肃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20	无锡梅林彩印包装厂	1,263,000.00

21	陕西友日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22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40,000.00
23	江苏常州市科星纸制品有限公司	49,500.00
24	深圳市杰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2,810.00
25	宝鸡正义德制盖有限公司	89,094.44
26	成都杰作宝峰艺术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9,000.00
27	成都天坤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28	山东金海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
29	糖烟酒周刊杂志社	900.00
30	宁夏金世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0,231.20
31	宜兴市昊源陶瓷厂	2,000.00
32	江苏连云港亿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33	郓城县洁净包装材料厂	4,480.00
34	深圳市格莱美纸制品有限公司	608,919.34
35	兰州东方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6,861.54
36	山东省郓城县正华玻璃有限公司	169,530.00
37	郓城县华锋玻璃有限公司	2,800.00
38	安丘市方正机械有限公司	8,025.00
39	兰州国磊科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140.00
40	无锡市鸿声泰明制罐厂	4,000.00
41	深圳市华力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293,733.00
42	烟台正航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33,000.00
43	江苏省江阴市隆胜印务有限公司	202,309.50

	合 计	5,673,796.78
--	-----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